

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無人機應用科技研究發展，培育跨領域人才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設立「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：

- 一、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，從事發展無人機設計、應用與創新研究，並協助推動無人機相關學分學程。
- 二、建置無人機實驗飛行場及相關設備，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，以利無人機產業推廣、競賽、設計驗證、操作人員及證照培訓。
- 三、培育本校學生投入無人機相關的應用研究與無人機航管系統，為無人機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。
- 四、爭取校外無人機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。
- 五、推廣無人機科普活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採無給職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請校長聘兼之。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，得另置執行長一人、專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，執行長負責協助執行與推動中心業務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中心主任如為本校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核減授課時數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討論中心之研究、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